2018年度

四川省宣汉县

柏树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2](#_Toc15396614)

[附件1 22](#_Toc15396615)

[附件2 2](#_Toc15396617)4

[第五部分 附表 2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切实把工作重点从直接抓催粮催款、催种催收、招商引资、生产经营等具体事务转移到对农户和各类经济主体进行政策宣传、示范引导、提供服务、营造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上来。目前镇政府主要职能是:

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市场监督，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农林牧水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政务服务平台，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脱贫攻坚工作， 柏树镇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027户 3329人，截止2018年底，已脱贫959户3097人，未脱贫68户232人，全县“整县脱贫摘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2018年柏树镇共完成石板梁、太坪寨、左右场、水磨村、三河坝村等9个村79户265人662.5万元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工作，入住率达98%。

3.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上级下达我镇涉农项目资金3个村4个项目42万元，其中：贫困户到户养殖补助资金20万元，贫困户饮水入户补助资金10万元，贫困户入户路建设资金10万元。

## 二、机构设置

柏树镇人民政府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共两个部门，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柏树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柏树镇人民政府
2. 柏树镇便民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052.64万元。与2017年1303.01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0.37万元，下降19.21%。主要变动原因是行政事业类项目中农林水支出325.22万元比上年410.01万元减少84.79万元，减少了63.32%。城乡社区支出129.88万元，比上年354.07万元减少224.19万元，减少了172.61%。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05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2.17万元，占88.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47万元，占11.44%。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05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60万元，占63.7%；项目支出382.04万元，占3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2.6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0.37万元，下降19.21%。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相较于2017年来说，这两个方面的支出大幅减少，特别是城乡水支出下降超过150个百分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2.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6.43万元，下降3.76%。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2.26万元，占45.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22万元，占6.14%；医疗卫生支出25.43万元，占2.73%；**城乡社区支出**25.42万元，占2.73%；**农林水**支出325.22万元，占34.89%；商品服务员等支出50.00万元，占5.36%；住房保障支出26.62万元，占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32.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①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5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87.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③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纪检监察事务（款）****

**①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2.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①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③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④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

**①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 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水利（款）****

**①农田水利（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农村人畜饮水（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村综合改革（款）****

**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32.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②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0.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4万元，增长30.43%。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迎检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42批次，17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0.47万元。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6万元，占4.98%；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4.63万元，占20.44%；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3.84万元，占44.69%；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6万元，占13.28%。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柏树镇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关工委、武装专项经费、道路安全管理、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财政专项经费、纪检专项经费、党建专项经费等4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年初计划进行实施，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解决了群众饮水、出行难等问题，达到项目绩效的预期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0个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群众满意度较高，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个项目、“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个项目、“城乡社区支出”1个项目、“农林水支出”8个项目、“商业服务等支出”1个项目、“其他支出”11个项目共计41个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柏树镇项目全年预算数382.043万元，执行数为382.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并对农林水项目支出的8个项目进行了公开公示。

1.月潭村饮水工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月潭村饮水工程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群众饮水困难问题，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柏树镇月潭村饮水工程 |
| 预算单位 | 柏树镇月潭村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万元 | 执行数: | 1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解决3社105户268人饮水困难问题 | 已解决108户275人饮水困难问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数量指标 | 105户 | 268人 | 108户 | 275人 |
| 质量指标 | 饮用水标准 | 饮用水标准 | 饮用水标准 | 饮用水标准 |
| 时效指标 | 2018年12月底 | 2018年12月底 | 2018年11月30日 | 2018年11月30日 |
| 效益指标 | 改善人畜饮水困难 | 改善人畜饮水困难 | 已改善人畜饮水困难 | 已改善人畜饮水困难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95%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柏树镇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柏树镇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柏树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84万元，比2017年增加3.62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柏树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柏树镇共有车辆0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01行政运行；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106财政事务：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20111纪检监察事务：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0132组织事务：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08抚恤：2080802伤残抚恤；

11.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004公共卫生；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12城乡社区支出：

（1）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213农林水支出：

（1）21301农业：2130124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2130142农村道理建设

（2）21303水利：2310316农田水利；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

（3）21305扶贫：2310599其他扶贫支出

（4）23107农村综合改革：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6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4.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05旅游业管理于服务支出：2160599其他旅游业管理于服务支出

15.221住房保障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

1. 其他支出：

（1）22904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0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96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柏树镇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宣汉县柏树镇地处宣汉县城30余公里的西南部，是四县交接处，北邻宣汉县七里乡、庙安乡、天宝乡，东邻开江县，西靠达州市通川区，南接达州市达川区，是附近的交通枢纽，辖区内还有国家森林公园观音山景区，全镇辖1个居民委会和11个村委会，共计2万多人。

1. 机构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柏树镇人民政府现有职工36人，事业编制9人，行政编制2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镇财政拨款收入105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2.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0.4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镇支出合计1052.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7.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199.65万元，资本性支出270.47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327.4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为121.50万元，津贴补贴为91.20万元，奖金7.48万元，绩效工资15.15万元，在职职工养老保险42.7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1.87万元，住房公积金26.63万元，医疗费19.26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255.06万元，其中：办公费173.65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万元，差旅费26.50万元，培训费3.48万元，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会经费2.05万元，劳务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89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199.65万元，其中：抚恤金12.84万元，生活补助186.81万元。
4. 资本性支出270.47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241.47万元，土地补偿2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柏树镇制定了绩效目标、并按质按量完成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到位、预算动态调整及时、按既定方案执行进度、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没发现违规违法，不按规定办事的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对于专项预算我镇安排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了规范和科学管理，项目程序严谨严密、规划合理、结果合理、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与预算基本符合、实施绩效、没有违法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柏树镇在财政预算收入及支出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跟踪检查，做到支出按进度拨款，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

1. 存在问题。

个别预算资金支出的资料还存在佐证资料不足，资料装订、归档不规范。

1. 改进建议。

必须要提高思想，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马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同时要加强业务技能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完善资料，补齐佐证材料，做到规范、规矩、规定。此外，还要汲取教训，总结经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